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通过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查询获悉，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立案受理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被告单位派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被告人唐军（公司实际控制人，从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等人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案件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案件，与公司无关，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不存在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正常，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7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5,976,88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1.54%。唐军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派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26,354股，持有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624,97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6.87%，占公司总股本0.16%。唐军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1,221,152股，持有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3.5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91,221,15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23.55%。

综上，唐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9,524,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共计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97,823,01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8.29%，占公司总股本25.26%。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

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上述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